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2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2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2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2月1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
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公司会议室

(5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6)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：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、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55)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计 13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2,818,679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2713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(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,下同)共计 7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,000,688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.3275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计 10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2,808,479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2581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,2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132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注:中小投资者,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42,818,679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,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8,000,688 股,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卢旺盛律师、李晶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